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公司本次置换与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87,994,453.83 元。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助于进一步融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

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合理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悦

张耕田

路新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